

等 別：簡任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說明何種「事項」應以法律定之，並針對這些「事項」分別舉例說明。(30分)
- 二、關於「國會不連續原則」，是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具體化，請說明其規範設計之內容。(30分)
- 三、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說明何謂「自治規則」？何種層級之何種組織得「訂定自治規則」？其「名稱」使用有無限制？對於自治規則之訂定，有無監督或審查機制？(40分)